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6.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18条和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初次执行报告, 并请委员会在安排其工作时, 确保缔约国的报告在公约规定的四年周期内充分得到审查;

7.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一个条约机构职务的有效进行提供充分的服务;

8. 再次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有关在其今后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的项目的讨论, ④ 该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各国报告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9.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供参考。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98. 改进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于1969年12月11日庄严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⑤

还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 关于世界社会发展问题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48号决议, 和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铭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⑥ 以及该战略有必要予以执行, ⑦

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老龄问题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25号决议,

提及其关于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26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定期编写全球经济及社会概览和预测报告,

考虑到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一个常设社会委员会的1946年6月21日第10(II)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社会领域的工作的1961年8月2日第830J(XXXII)号决议以及1966年7月29日第1139(XLI)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目前任务和名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9日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的第1985/3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就委员会工作展开的讨论,

审议了《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⑧

关心地注意到尽管一些国家正出现恢复和成长, 但近几年来世界经济的衰退已对许多国家的经济产生深远的不良影响,

1. 关切地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理想未获执行,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通过并重申的各项目标和全面发展目标也未获实现;

2. 重申发展的社会经济方面和目标是全面发展进程不可分割的部分;

3. 还重申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紧迫性;

4. 强调分析和交换有关社会经济发展根本问题

⑧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2.

④ 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5条》(A/39/45)第二卷, 第360段。

⑤ 参看第2542(XXIV)号决议。

⑥ 参看第40/108号决议。

的资料的重要性,以便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预防犯罪、儿童福利、残疾人和老年人机会均等、青少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以及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领域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性措施;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采取措施,以便改善社会条件,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6.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领域和人道主义事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改进委员会工作的现有方式和方法。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99.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24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和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1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4号决议,②

重申在一切公共生活部门的民众参与,包括在有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人自行管理的此种参与情况,构成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要因素,

1. 注意到秘书长的研究报告;③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它们关于研究报告的意见;

②E/CN.4/1985/10和Add.1和2。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并斟酌委员会需要,在其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该项审议的结果;

4. 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范围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00.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决议,

还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以及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④

又回顾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

铭记着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1985年11月25日第40/17号决议,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

④《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1.8),第一部分,A节。